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9/L.21
1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肯尼亚*、科威特*、
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
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9/……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
言和行动纲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铭记大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规定，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3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最后一届会议上通过的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第 2006/21 号决定，

承认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严重关切无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武装冲突期间所发生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监督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平民、包括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人权落实情况，并重申应当按照国际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 4 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提供有效保护，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强调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这些公约并保证这些公约得到尊重，

认为所有人权同样需要保护，并认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特别法适用时，人权法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依然有效，

忆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克减的，以及任何克减该《公约》规定的措施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与第四条一致，并强调任何此种克减的特殊和临时性质，

1. 强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或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也可能构成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 表示深为关切各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及其履行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损害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3. 促请所有国家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平民的人权；

4. 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防止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将此种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5. 请国际社会支持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区域性努力；

6. 决心按照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一贯严重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并吁请此类冲突所涉国家向理事会为应对此类侵权行为可能酌情设立的任何机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包括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委员会等等；

7. 请相关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并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工作中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人权的相关内容；

8. 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内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召开一次专家协商会，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均可参加，议题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并请人权高专办以上述议题讨论概要的形式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此次协商会的成果；

9. 请咨询委员会利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前开展工作的成果，同时铭记上述专家协商会的成果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详细撰写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以期找出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的机制、模式、程序和办法，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供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第十二届会议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